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常見問題

(最後更新：2022 年 3 月)

目錄：

(I) 《條例》涵蓋的範圍	1
(II) 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2
(III)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5
(IV) 將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6
(V) 承認內地離婚證	8
(VI)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9

(I) 《條例》涵蓋的範圍

1.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條例》」) 是否適用於由內地及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判決，而不論作出判決的時間？同樣地，《條例》是否涵蓋由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任何內地離婚證，而不論發出離婚證的時間？

《條例》沒有追溯效力。《條例》只適用於內地及香港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決。同樣地，《條例》只適用於內地民政部門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發出的離婚證。

2. 《條例》有否涵蓋內地作出的領養？

沒有。內地作出的領養將繼續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的規定在香港獲得法律效力。

3.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是否繼續適用於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在內地獲准的離婚？

請參閱[《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61A 條。該條例第 IX 部下的承認機制不適用於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在內地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離婚。

4. 《條例》附表 3 有否涵蓋香港法院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的命令？

有。《條例》附表 3 載有香港法院或法庭批出、發出或作出的命令的列表。當中，可由法院或法庭根據附表 3 第 11 項所述的成文法則，或（如該附表第 12 項所述）可由法庭在行使其監護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發出或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可包括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具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而遷移或扣留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子女。

5. 《條例》有否涵蓋內地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調解書？

有。根據《條例》第2條，「內地判決」的定義是指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但不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II) 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6. 我該如何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什麼文件？

尋求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或按其指示而藉原訴傳票提出。

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須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 639A 章\)](#)（「《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為證物（包括內地判決的經蓋章文本、由作出相關判決的內地法院發出的證明書等）。

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現時款額為\$1,045；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6 部及附表）。

7. 我是否可在任何時候、就任何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

你只可就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作出、並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至於「生效的內地判決」的涵義，請參閱 FAQ 8。

此外，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而言，須於兩年限期內提出。

8. 何謂「生效的內地判決」？

《條例》第 5(1)條訂明，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生效：

(a) 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b) 屬——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ii)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iii)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此外，《條例》第 5(2)條訂明，第 5(1)(b)條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

9. 就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所提出的登記申請而言，《條例》定下了兩年的申請限期。如果限期已過，我可怎樣做？

如果限期已過，你可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申請，准許你在兩年限期已經屆滿後提出登記申請。有關你申請准許時須提供的資料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6(3)條規則、第 7(3)條規則或第 8(4)條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10. 提供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關乎內地判決的證明書，具有什麼效力？

根據《條例》第 10(2)條，如果該證明書呈堂，則就該證明書所核證的事項，產生可推翻的推定，即：該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這些是登記申請的規定，見《條例》第 7(1)條）。

11. 如果我對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不滿意，可否向香港法院申請更改該命令？

不可以。香港法院作為登記法院沒有權力更改由內地判案法院作出的命令。如你有意申請更改由內地法院作出的命令，應在內地進行申請。

12. 當我就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時，如果就該內地判決的相同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的審理法院判決，我須採取什麼行動？

根據《條例》第26條及《規則》第5(6)(a)條規則，你須在提出登記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該待決香港法律程序，直至審理法院作出恢復或終止該法律程序的命令為止。

13. 承 FAQ 12，審理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命令恢復或終止待決香港法律程序？

審理法院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命令，恢復或終止待決香港法律程序：

- 登記申請已了結；或
- 如有指明命令獲登記，可申請將該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

14. 承 FAQ 12，當待決香港法律程序中止，法院是否仍然可以批出司法濟助？

《條例》第 26(5)條訂明，審理法院認為作出任何命令對達到以下目的屬必要時，可作出該命令：

- 在待決香港法律程序中止期間，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確保未滿 18 歲的人的福利及最佳利益
- 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

15. 我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如有就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有指明命令獲登記，我可否就該判決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根據《條例》第 27 條，你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則除外。

如指明命令的登記已作廢，則無礙你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16. 除了根據《條例》提出登記申請外，我還可以採取其他途徑尋求香港法院的協助，以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嗎？

就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作出，並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而言，如該判決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或內地法院命令判給一項濟助，則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或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尋求根據《條例》作出登記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除外。請參閱《條例》第 28 條。

(III)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17. 登記令有什麼效果？

《條例》第 19 條訂明，已登記的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的、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以及該命令是在登記當日作出的。然而，根據《條例》第 20 條，在可申請將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的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

同樣地，《條例》第 24 條訂明，在可申請將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已登記的狀況相關命令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18. 如果香港登記法院作出登記令，以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申請人須作出什麼跟進行動，通知該內地判決的其他各方？

申請人須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通知書送達該內地判決的其他各方。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14 條規則。

19. 我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而該判決中的贍養相關命令規定款項或作為須在特定日期支付或履行，我可在什麼時候提出登記申請？

在已有逾期而未獲支付的款項或未予履行的作為的情況下，方可就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登記申請。

儘管如此，如果登記法院作出命令，就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作出登記，該項登記可不單涵蓋在申請日之前已逾期的定期款項或作為，亦可涵蓋於申請日當日或之後才到期的定期款項或作為，前提是該等定期款項或作為在登記當日仍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

(IV) 將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20. 我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我收到通知，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已在香港獲登記。如果我對該登記令不滿意，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尋求將該登記作廢？

申請須在登記令所述明的限期內提出，而該限期亦在申請人送達給你的登記通知書上列明。

21. 在什麼情況下，指明命令的登記須作廢？

根據《條例》第16(1)條，該等理由如下：

- 《條例》第 2 部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
- 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
- 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內地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而在該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
- 承認該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內地判決已依據按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此外，根據《條例》第 16(2)條，如相關內地判決牽涉未滿 18 歲的人，則在決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相關指明命令會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時，登記法院須考慮該人的最佳利益。

22. 如果登記法院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我可否就同一項指明命令提出新的登記申請？

根據《條例》第 18 條，除下述例外情況外，如某指明命令的原登記已被作廢，申請人不得就該指明命令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申請人可就同一項指明命令提出另一登記申請的例外情況如下：

- 如該原登記被作廢，純粹因為相關內地判決不屬在內地生效，而該判決已在內地開始生效（見《條例》第 18(2)條）；
- 如該原登記被作廢，純粹因為該原登記涵蓋了相關款項或作為中已獲支付或履行的部分，申請人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在該指明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款項的未付部分、或須履行的作為的未履行部分的範圍內，登記該命令（見《條例》第 18(3)條）。

(V) 承認內地離婚證

23. 我該如何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什麼文件？

尋求承認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內地離婚證的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或按其指示而藉原訴傳票提出。

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須根據《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為證物（包括內地離婚證的經公證副本等）。

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現時款額為\$1,045；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6 部及附表）。

24. 我是否可在任何時候、就任何內地離婚證提出尋求承認申請？

你只可就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提出尋求承認申請。

《條例》沒有訂明條文，規定須在若干限期內提出尋求承認申請。

25. 承認令有什麼效果？

自承認令開始具有效力起，相關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然而，在可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承認令方開始具有效力。請參閱《條例》第35及36條。

26. 如果區域法院（家事法庭）作出承認令，以承認內地離婚證，申請人須作出什麼跟進行動，通知該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

申請人須將承認令通知書送達該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20 條規則。

27. 我是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我收到通知，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已作出承認令。如果我對該承認令不滿意，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尋求將該承認令作廢？

申請須在承認令所述明的限期內提出，而該限期亦在申請人送達給你的承認令通知書上列明。

28. 在什麼情況下，內地離婚證的承認令須作廢？

根據《條例》第33條，該等理由如下：

- 該內地離婚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該內地離婚證屬無效
- 承認該內地離婚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VI)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9. 我該如何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申請經核證文本，須以誓章單方面向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視乎該判決由哪個法院或法庭作出而定）提出。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第25條規則。

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現時款額為\$125；詳情請參閱《規則》第6部及附表）。

30. 我是否可就任何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提出申請？

你只可就2022年2月15日或之後作出、並在香港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申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至於「生效的香港判決」的涵義，請參閱FAQ 31。

31. 何謂「生效的香港判決」？

《條例》第6(1)條訂明，香港判決如可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是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即屬生效。

此外，《條例》第6(2)條訂明，「生效的香港判決」亦包括在按照香港法律開始具有效力後可由香港法院或法庭更改的判決。

32. 如果申請符合相關要求，法院會向申請人發出什麼文件？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視乎情況而定）會向申請人發出：

- 相關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證明書，以證明該香港判決是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26 及 27 條規則。

#555987 v1A